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奕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jan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81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819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管國立實驗合唱團辦理「111年鄉土歌謠合唱種子教師研習」實施計畫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3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84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鄉土歌謠合唱教學品質，教育部委託國立實驗合唱團規劃旨揭研習營，邀請專家學者傳授練習技巧及樂曲分析，以期增進教師合唱教學能力，拓展視野、提升教學品質，蓬勃鄉土歌謠合唱發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共辦理2梯次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第一梯次：111年9月17日（星期六）8:30至17:30止。
 - (二)第二梯次：111年9月18日（星期日）8:30至17:30止。
 - (三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系館104教室。
 - (四)報名資格：國民中小學從事合唱教學或各校帶隊參加「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之正式、代理（代



課) 教師或學校外聘合唱教師均可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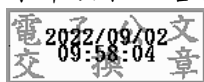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活動全程免費，報名方式與詳細課程內容請參考附件

「111年鄉土歌謠合唱種子教師研習營」實施計畫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02-2366-1141實驗合唱團沈先生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